

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

淮财发〔2024〕78号

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江苏梦星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扬州市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2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伟

被投诉人1：淮安市河下城郊中心小学

地址：山阳大道与经五路交叉口

法定代表人：王鹏飞

被投诉人2：江苏冀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淮安市淮安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府前路15号三

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佩俊

投诉人江苏梦星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星凡公司”）对江苏冀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驰公司”）

组织的淮安市河下城郊中心小学（以下简称“河下城郊中心小学”）幼儿园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03-JCGC-C2024-0004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投诉。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一、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

（一）投诉内容

投诉的主要内容：一是更正公告（三）中的方案部分的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；二是更正公告（三）中 LED 教室灯▲号条款要求的检测报告未给予供应商足够的检测时间。

（二）投诉请求

1.请求中标结果无效，责令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，对采购人、代理公司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予通报。

二、审查情况

2024年8月16日该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，8月20日、21日、29日发布更正公告。9月4日该项目开标，中标人为江苏礼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标供应商”）。9月2日，梦星凡公司向采购人提出质疑；9月4日，采购人回复质疑。9月4日，我局向城郊中心小学和冀驰公司送达《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》，要求城郊中心小学和冀驰公司暂停该采购项目30天。9月13日，我局收到梦星凡公司投诉书，受理投诉后分别于9月18日、9月19日向冀驰公司和河下城郊中心小学送达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，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寄出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。9

月 23 日，我局收到城郊中心小学、冀驰公司的答复，9 月 27 日，我局收到中标供应商的答复。10 月 14 日，本机关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，并形成《专家论证意见》。

（一）关于更正公告（三）中方案部分的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的问题

梦星凡公司认为：将第三章评标标准方案部分(1)技术方案(2)项目实施方案更改成：(1)技术方案: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的施工总体部署、施工工期进度计划，要科学、合理、有针对性提供方案。以上内容少 1 项扣 1 分。本项最高得 3 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(2)项目实施方案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、施工质量保证方案、项目应急预案。以上内容少 1 项扣 1 分。本项最高得 3 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此项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。

河下城郊中心小学、冀驰公司、中标供应商答复：招标文件 8 月 16 日首次公示，并在 8 月 29 日做出更正公告，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做了调整，（施工总体部署、施工工期和进度计划）（施工方案、施工质量保证方案、项目应急预案）且对应了分值，提供即得分，不提供不得分，完全符合法律法规，不存在不合理行为，没有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排斥或歧视。

专家意见：更正公告（三）中的方案部分的评分标准，已调整为施工总体部署、施工工期和进度计划三项，少一项扣 1 分，不提供不得分，评分标准表述明确。专家组一致认为：该投诉不成立。

经审查，本局认为更正公告（三）中方案部分的评分标准表述明确。该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（二）关于更正公告（三）中 LED 教室灯▲号条款要求的检测报告未给予供应商足够检测时间的问题

梦星凡公司认为：采购人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涉及的 LED 教室灯打▲号参数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，而修改参数获得证书需要至少 16.6 天，更正公告是 8 月 30 日，开标时间是 9 月 4 日，更正公告到开标时间间隔远达不到修改参数的要求；相关检测项执行的标准为《GB/T36979-2018》、《GB/T9468-2008》、《GB/T31897.201-2016》，均为国家推荐性检测标准，非国家强制性检测标准检测项。设置这种不合理条款，为意向单位拉大分值，致使意向单位高价中标为目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河下城郊中心小学、冀驰公司、中标供应商答复：产品资质等要求是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的佐证，有助于在缔约前的招标阶段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，规避合同的履约风险，也作为评审专家评审的技术支撑材料，有利于评审专家作出准确的判断，减少歧义和争端。为保证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能满足使用产品质量、安全、优质等功能与性能的需求，需要提供产品资质，凡重视产品质量的企业应不定期对所制造的产品各项性能进行检测，资质的出具时间是潜在供应商与发证机构之间的沟通事宜，不存在“未给予供应商足够的检测时间”情形。

《 GB/T36979-2018 》 、 《 GB/T9468-2008 》 、 《GB/T31897.201-2016》是教室照明标准，与投标货物质量及合同履行相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；也是校园健康灯具护眼指标的基本标准要求，更是为积极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做好基本保障，为采购人采购到优质合格的产品做好保障。以上文件规定的内容，是对采购产品质量参数提出高标准要求，是为了在采购过程中实现优中选优，筛选出更高质量的货物，为师生提供更优质健康光环境，既能够引起竞争，又能达到采购目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投标货物质量相关。

专家意见：本要求针对所有潜在供应商，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，投诉不成立。

经审查，专家认为，打▲号参数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，针对所有潜在供应商，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。但本局认为，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，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，但应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打▲号参数并非实质性要求，属于评分项，且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，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因此，我局认为该投诉事项成立。

综上所述，投诉成立的事项会影响采购结果。

三、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

根据投诉和审查结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一条（二）项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中标结果无效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16日

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6日印发